附件2

承 诺 函

广元市体育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责任人，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